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财务、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临时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6个月，且公司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2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审议《关于放弃对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放弃对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通讯”）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三五通讯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审议《关于放弃对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放弃对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互联”）

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发展战略考虑，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在中亚互联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审核，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田承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该页无正文，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华

韩华林

曾华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